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43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王麒彰與被上訴人吳沛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0號），扶助被上訴人吳沛穎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許 秀 芬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